

附件二:

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提名和评选规则

- 一、国际领先或前沿性物联网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平台,百亿级人民币以上的数字经济产值。
- 二、物联网数字经济产品(软硬件)、解决方案产值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和单位。
- 三、感知集成、5G、6G、量子通信技术研发应用、产业应用平台,可视化追踪追溯产品技术和企业,产值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和单位。
- 四、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须是世界物联网 500 强企业。
 - 五、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发展潜力强的企业。
- 六、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须拥有国际领先的物 联网数字经济开发应用成果,在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及推 进新质生产力等领域具有引领性。